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鶴鳴九皋
于天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2:00

二、主持人：蔡教務長宗德

紀錄：莊耀隆

三、開會地點：第一會議室

四、委員：音樂學院院長、國樂系主任、音樂系主任、鋼琴所所長、民音所所長、視覺學院院長、造形所所長、應用所所長、建築所所長、藝創博士班所長、材創系主任、音像學院院長、動美所所長、音像紀錄所所長、應音系主任、元宇宙學院院長、聲響科技研究所所長、EMAA 主任、文博學院院長、博古所所長、藝術史學系主任、共委會主委、通識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處處長、學生代表、教資中心主任、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

五、列席者：副教務長

六、上次教務會議紀錄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第四條修正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實施

提案二：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彈性課程開課注意事項」第 8 點及第 9 點修正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實施

提案三：有關 108 學年度起試行大學部學生修讀研究所課程，不須另繳學分費乙節，經試行三年後相關實施效益及後續事宜，請備查。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已配合於 111 學年度起再行續辦一年。

提案四：有關新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實施

提案五：有關音樂學系碩士班、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音像紀錄研究所、建築藝術研究所及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碩博士班擬修正特殊條件聘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認定基準，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1.照案通過

2.請中國音樂學系，完善學位考試委員採特殊條件聘任時之認定基準。

執行情形：各系所已配合修正於相關學位考試要點內。中國音樂學系擬提本次會議討論。

提案六：有關音樂系碩士班室內樂組及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士班之論文格式，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音樂學系碩士班及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取消技術報告格式。其於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各系所論文格式已於教務處網頁學位考試專區公告周知。

臨時動議：

提案：有關大學部學生棄選截止時程問題，請討論

(共同教育委員會黃主任委員雅容)

決議：請課務組研議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已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相關條文提本次會議討論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第五條修正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高階藝術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之論文格式，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共同教室使用原則」廢止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擬新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碩博士生學位論文品保準則」，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有關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及音像紀錄研究所之「學位論文品保機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第 45 條之 2 增修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

八、宣導案：

宣導案一：

案 由：有關高教深耕計畫--教學創新精進中有關課程開課方向宣導。

決 議：請各開課單位配合。

宣導案二：

案 由：學位論文品保機制宣導

決 議：1.論文品保機制各單位如有尚未完善部分，請各系配合調整。

2.部分議題請各系所帶回參考研議。

九、臨時動議：

視覺學院曾院長：

案 由：有關大學部特殊選材招生名額比例能否再提升？

主席裁示：請招生單位了解招生名額提高的可能性。

十、散會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

93.1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6.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5.3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3.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6.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0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5.3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5.2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3.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6.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5.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選課，依學則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一、選課時間：

- (一)在學生：每學期末辦理次學期預選，並於開學後二週內（加退選週）辦理確認選課。
- (二)復學生：於復學生效日（每年8月1日或2月1日）起開放選課，並於開學後二週內（加退選週）辦理確認選課。
- (三)新生：入學當學期不辦理預選，於開學後二週內（加退選週）辦理確認選課。

二、選課程序：

- (一)預選：完成期末教學評量意見反映問卷者，可於預選開始後三天內優先預選次學期課程，預選時間依公告之時程辦理；學生上網完成選課後，自行印出選課單留存，課務組於預選截止後，依學生網路選課資料，通知各系所中心列印各科預選名單。
(若各系所設有限選課程需教師簽章者，依其規定辦理。)
- (二)確認選課：
 - 1. 學生於此階段可加選或退選課程。若課程有限制選課條件者，選課單應先由授課教師簽名同意，並經系主任或所長核章後，至出納組繳費，最後再將確認單繳回課務組即完成選課程序。（選課單可由學生自行影印留存）

2. 大學部(含進修班及一貫制前三年)學生無需繳交任何費用者，選課確認單經系主任核章後，視為完成選課，不必繳交選課確認單至課務組，選課資料以學生網路選課之資料為主。

3. 學生於選課日期截止後二日內，應自行上網檢查選課資料是否正確，如有不符應於選課日期截止後二個工作日內，親自攜帶學生證至課務組現場辦理選課內容更動。

三、選課系統異常處理：學生選課期間如遇系統異常致影響選課結果者，另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電腦選課系統異常處理原則」辦理。大學部（含一貫制四至七年級）參與本校國內學生交流者，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第三條 課務組應於選課時間結束後一週內彙製各科點名表，由各系所轉交授課老師登錄修課學生出勤狀況。

第四條 選課注意事項：

一、學生辦理選課，應於選課時間結束前至出納組繳交相關費用，選課確定單上未有出納組之繳費章者，不得向課務組辦理選課。選課時間結束後，在不影響開課條件及不更動繳費金額情形下，可依下列規定辦理課程變更：

（一）學生可於二個工作日內，親自攜帶學生證至課務組現場辦理選課內容更動。

（二）第三及第四個工作日內，有特殊原因欲更動選課內容者，應填列相關申請書經主管核准後，於選課時間結束後第四個工作日前專案辦理。

（三）第五個工作日起，除各系所提出之專案辦理特殊情形外，選課內容一律不許更動。

（四）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於選課結束後，如發現畢業學分數不足需加選課程者，須於開學後9週內填列申請書經所屬單位主管、開課單位授課教師及主管三方同意後加選課程；開課教師並應補足申請人所缺之課程時數。

選課時間結束後，未至課務組辦理選課確定者，應依本校學則第十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休學或退學。

二、學生辦理選課確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惟情況特殊經各系所主管同意者，得專案簽核辦理退選及退費。

三、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相衝突科目概予註銷。

業經修習及格且科目名稱與授課老師均相同之課程，均不得重修。

四、學生未按照規定辦理選課者，其自行選課之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

五、修習全學年課程者，上學期末修課，下學期不得修課。

六、研究所博士班必修課程須本所博士生一人以上選修，博士班選修課程須本校研究生二(含)人(含本所博士生一人)以上選修，研究所碩士班選修課程須研究生三(含)人(含本所二人)以上選修，才得開課。大學部(含一貫制)通識選修課程須本校學生十二(含)人以上選修，專業選修課程須本系(含輔系、雙主修及學程)學生五(含)人以上選修，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得由需求單位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定後開課。

七、本校四年制大學部學系學生與一貫制學系學生欲互修課程者，除合開之課程外，均須經該生所屬學系及任課教師同意後，始得選修。如屬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應補繳個別指導費。

八、本校四年制大學部學系學生選修一貫制學系前三年課程者，除合開之課程外，其學分數均不納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

九、大學部(含一貫制四至七年級)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可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增減修一至二科目：

(一)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或該班各組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

(二)各學系最高年級學生或轉學生，不超修無法如期畢業者。(惟超修三科目以上者應專案簽核)

(三)其他特殊原因需增減修課程且已檢附證明者。

第四條之一 本校大學部(含一貫制)最後二年學生可經所屬學系主任、開課教師及開課研究所所長同意後，修讀碩士班研究所課程，並應另繳交學分費。大學部(含一貫制)學生修讀碩士班研究所課程之總修習學分限制由各系所自訂。

本校大學部(含一貫制)學生考上本校研究所後，其學分之抵免應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一貫制前三年學生修習大學部第二外國語課程，除專案申請核准者外，不得自行選修。

第五條 研究生於選課確認後至期末考前第四週止，得至課務組辦理放棄學期成績登記，研究生所放棄之科目於個人成績表中並無任何紀錄，惟學生不得要求學分費退費。

大學部及一貫制四至七年級學生不得辦理放棄學期成績登記，惟得於開學後第五週至課務組辦理棄選，所棄選之科目，於個人成績表中註記，

該科若繳交學分費則不另退費，且棄選後之總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限限制之最低修習學分數。

一貫制一至三年級學生不得辦理放棄學期成績登記或棄選。

前述放棄學期成績登記及棄選之程序辦理完成後，若無學生選修該堂課，則於該堂課之最後一名學生申請放棄學期成績登記或棄選完成起，停發該堂課之教師授課鐘點費。

研究生辦理放棄學期成績登記確認前之缺曠課紀錄及大學部（含一貫制四至七年級）學生辦理棄選確認前之缺曠課紀錄，一律併入全學期學生缺曠課紀錄內計算。

第六條 研究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學分，且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免修課程。

第七條 學生註冊而未選課者，應依本校學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休學或退學。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之處，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彈性課程開課注意事項

106 年 5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5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推動跨領域教學創新，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之彈性課程包含

- (一)微學分課程：微學分課程係指各開課單位依其欲培育之專業核心能力或以特定議題為導向強化學生實作能力，所規劃系列學習活動之微課程組合。
- (二)深碗課程：深碗課程係指於原課程學分外，額外增加學生討論、實作或互動學習之課程學分數。
- (三)共授課程：共授課程係指至少由兩位教師共同出席開課，並由跨系、所、中心且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設計跨領域之整合性與創新內容課程。
- (四)協同課程：協同課程係指為深化實務教學，培育學生實作力及就業力，由本校專任教師引進實務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

三、微學分課程之開課內涵如下：

- (一)微課程內容應以產業實務及實作為主，形式包括工作坊、實作研習、演講或講座、參訪等短時性而簡練之課程規劃。
- (二)依正式課程內容需求，將無法安排或毋須安排於正式講授課程中之學習活動，設計為適當配搭之微課程。微課程強調小而美的課程設計，每一微課程應具特定的學習主題，並以達成該項主題的認知或技能習得為學習目標。
- (三)微課程以 2 小時配當 0.1 學分為原則，並得由開課單位依課程內容之深度與廣度合理配當之。

四、深碗課程之開課內涵如下：

- (一)檢討各系、所、中心之課程結構，並提出深化學習質與量之課程改造規劃。
- (二)以必修之基礎課程及核心課程為限，在原有課程學分外，增加 1 至 2 學分。所增加之學分數，以厚實學生自我學習份量為重點，力求專精而深研的課程規劃，以培養學生較高層次的學習與認知能力。
- (三)深碗課程所增加之每 1 學分，應規劃不同形式並設計師生互動、引導學生討論之非講授類課程，包括討論課、實作課、展演等。

五、共授課程之開課內涵如下：

- (一)共授課程係指由不同領域之教師(至多 3 位)共同出席開課。

- (二)透過共時授課，以跨領域的思考方式，結合不同領域師生交流學習與討論機會，培養學生思考、實作、批判的能力。
- (三)共授課程應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學生成績，並依規定於成績輸入系統登錄學生成績，確認後完成成績繳交。有關成績評量方式及繳交成績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共授教師須確實共同到班授課，其授課時數若需額外之計算方式，得以專簽檢附跨領域共授課程計畫書，經校長核定後專案核計，所需費用由當年度計畫案或開課單位自籌經費項下支應。

六、協同課程之開課內涵如下：

- (一)依系所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以深化產業實務為導向，引進實務專家協同教學，以本校專任教師授課為主，實務專家協同教學為輔。
- (二)專任教師須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並引導實務專家共同參與教學活動。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實務專家協同授課。
- (三)每門協同課程其實務專家教學之總時數，以全學期(十八週)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限，課程之教學講授大綱、成績考核及登錄等業務由本校專任教師辦理。
- (四)協同課程之實務專家參與實務教學進度及上課週次，應詳細登載於課程講授大綱內，其參與協同教學所需費用由當年度計畫案或開課單位自籌經費項下支應。

七、開課程序

- (一)微學分課程：於開課前一學期經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院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開授，每位教師每學期(與協同課程合計)以開設一門為限。
- (二)深碗課程：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具計畫書(附表一)，經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每系、所、中心院每學期至多 1 門，並經院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必要時可邀請校外專家參與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
- (三)共授課程：主授教師應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具計畫書(附表二)，經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每院每學期至多提出 2 門共授課程，並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必要時可邀請校外共時授課專家參與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
- (四)協同課程：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具計畫書(附表三)，經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院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每位教師每學期(與微學分課程合計)以開設一門為限。

八、開課教師依本注意事項開授之課程，其當學期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平均值低於 3.5 分或未提出教學成果報告者，次學期不得再依本注意事項開設彈性課程。

前項教學成果報告應由開課單位妥適保存，以因應相關單位稽查。

九、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其方式包括同步(即時群播)遠距教學、非同步(網路)遠距教學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
遠距教學課程應於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為之。
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
遠距教學課程每學分授課時數以十八小時為原則，授課時數包含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 三、本校遠距教學課程由各教學單位，依開課程序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協助教學或教材製作支援工作，資訊處負責教學平臺之架設、管理及技術支援服務。
- 四、教師欲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應於前一學期填具教學計畫書，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
- 五、與國內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為限。
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 六、遠距教學課程應定期辦理課程評鑑，其評鑑規定另訂之。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應將教學大綱、課程教材、師生互動、學習評量及作業報告等資料作成紀錄檔案，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 七、教師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如屬同步遠距教學，教師應將教材置於本校數位

學習平台，同時開闢網路討論區，並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供修課學生進行教學上之雙向溝通。

八、教師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如屬非同步遠距教學，教師應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或符合教育部課程認證功能平台，系統應具備課程內容、教學進度、學習評量、師生交流、系統使用說明等。並應記錄師生全程上課、互動、繳交作業、學習評量及勤怠情形。

九、本校學生修習本校及他校開設遠距教學之課程(含校際選課)，每學期以兩門為限。

十、遠距教學課程網路教材之製作、使用及相關作業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十一、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學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學校應將校內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陳報教育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第一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請教育部備查。

下列學制班別經本部專案核准後，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二)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二年制專科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前項學生學位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

十二、學生選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第五條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1 年 05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 二、參考各校棄選申請時間(如下列)，修正本校大學部學生棄選申請時間為每學期第 10 至 13 週為宜。

校 名	棄選申請時間	備 註
成功大學	加退選結束後至學期第 13 週止	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
臺灣藝術大學	期中考後二週內 (每學期第 10 及 11 週)	每位學生以 1 科為限，停修後修習學分總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
臺北藝術大學	加退選結束後至學期第 14 週止	每位學生以 1 科為限。
清華大學	每學期第 8~11 週	
臺灣大學	加退選結束後至學期第 14 週止	每位學生以 1 科為原則。
臺北大學	期中考後二週內 (每學期第 10 及 11 週)	每位學生以 1 科為限，棄修後修習學分總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

- 三、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列如後。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研究生於 <u>學期第三週起至第十三週止</u> ，得至課務組辦理放棄學期成績登記，研究生所放棄之科目於個人成績表中並無任何紀錄，惟學生不得要求學分費退費。	第五條 研究生於選課確認後至期末考前第四週止，得至課務組辦理放棄學期成績登記，研究生所放棄之科目於個人成績表中並無任何紀錄，惟學生不得要求學分費退費。	參考各校棄選受理時間多為期 中 考 後，並考量各課程期中考試

大學部及一貫制四至七年級學生不得辦理放棄學期成績登記，惟得於開學後<u>第十週起至第十四週止</u>親至課務組辦理棄選，所棄選之科目，於個人成績表中註記，該科若繳交學分費則不另退費，且棄選後之總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限制之最低修習學分數。 一貫制一至三年級學生不得辦理放棄學期成績登記或棄選。 前述放棄學期成績登記及棄選之程序辦理完成後，若無學生選修該堂課，則於該堂課之最後一名學生申請放棄學期成績登記或棄選完成起，停發該堂課之教師授課鐘點費。 研究生辦理放棄學期成績登記確認前之缺曠課紀錄及大學部（含一貫制四至七年級）學生辦理棄選確認前之缺曠課紀錄，一律併入全學期學生缺曠課紀錄內計算。	大學部及一貫制四至七年級學生不得辦理放棄學期成績登記，惟得於開學後第<u>五</u>週至課務組辦理棄選，所棄選之科目，於個人成績表中註記，該科若繳交學分費則不另退費，且棄選後之總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限制之最低修習學分數。 一貫制一至三年級學生不得辦理放棄學期成績登記或棄選。 前述放棄學期成績登記及棄選之程序辦理完成後，若無學生選修該堂課，則於該堂課之最後一名學生申請放棄學期成績登記或棄選完成起，停發該堂課之教師授課鐘點費。 研究生辦理放棄學期成績登記確認前之缺曠課紀錄及大學部（含一貫制四至七年級）學生辦理棄選確認前之缺曠課紀錄，一律併入全學期學生缺曠課紀錄內計算。	日期不一，擬修正本校棄選時程為每學期第10至13週。
---	---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

93.1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6.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5.3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3.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6.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0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5.3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5.2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3.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6.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5.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選課，依學則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一、選課時間：

- (一)在學生：每學期末辦理次學期預選，並於開學後二週內（加退選週）辦理確認選課。
- (二)復學生：於復學生效日（每年8月1日或2月1日）起開放選課，並於開學後二週內（加退選週）辦理確認選課。
- (三)新生：入學當學期不辦理預選，於開學後二週內（加退選週）辦理確認選課。

二、選課程序：

- (一)預選：完成期末教學評量意見反映問卷者，可於預選開始後三天內優先預選次學期課程，預選時間依公告之時程辦理；學生上網完成選課後，自行印出選課單留存，課務組於預選截止後，依學生網路選課資料，通知各系所中心列印各科預選名單。
(若各系所設有限選課程需教師簽章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確認選課：

1. 學生於此階段可加選或退選課程。若課程有限制選課條件者，選課單應先由授課教師簽名同意，並經系主任或所長核章後，至出納組繳費，最後再將確認單繳回課務組即完成選課程序。（選課單可由

學生自行影印留存)

2. 大學部(含進修班及一貫制前三年)學生無需繳交任何費用者，選課確認單經系主任核章後，視為完成選課，不必繳交選課確認單至課務組，選課資料以學生網路選課之資料為主。

3. 學生於選課日期截止後二日內，應自行上網檢查選課資料是否正確，如有不符應於選課日期截止後二個工作日內，親自攜帶學生證至課務組現場辦理選課內容更動。

三、選課系統異常處理：學生選課期間如遇系統異常致影響選課結果

者，另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電腦選課系統異常處理原則」辦理。大學部（含一貫制四至七年級）參與本校國內學生交流者，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第三條 課務組應於選課時間結束後一週內彙製各科點名表，由各系所轉交授課老師登錄修課學生出勤狀況。

第四條 選課注意事項：

一、學生辦理選課，應於選課時間結束前至出納組繳交相關費用，選課確定單上未有出納組之繳費章者，不得向課務組辦理選課。選課時間結束後，在不影響開課條件及不更動繳費金額情形下，可依下列規定辦理課程變更：

(一)學生可於二個工作日內，親自攜帶學生證至課務組現場辦理選課內容更動。

(二)第三及第四個工作日內，有特殊原因欲更動選課內容者，應填列相關申請書經主管核准後，於選課時間結束後第四個工作日前專案辦理。

(三)第五個工作日起，除各系所提出之專案辦理特殊情形外，選課內容一律不許更動。

(四)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於選課結束後，如發現畢業學分數不足需加選課程者，須於開學後 9 週內填列申請書經所屬單位主管、開課單位授課教師及主管三方同意後加選課程；開課教師並應補足申請人所缺之課程時數。

選課時間結束後，未至課務組辦理選課確定者，應依本校學則第十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休學或退學。

二、學生辦理選課確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惟情況特殊經各系所主管同意者，得專案簽核辦理退選及退費。

三、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相衝突科目概予註銷。

業經修習及格且科目名稱與授課老師均相同之課程，均不得重修。

四、學生未按照規定辦理選課者，其自行選課之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

五、修習全學年課程者，上學期未修課，下學期不得修課。

六、研究所博士班必修課程須本所博士生一人以上選修，博士班選修課程須本校研究生二(含)人(含本所博士生一人)以上選修，研究所碩士班選修課程須研究生三(含)人(含本所二人)以上選修，才得開課。大學部(含一貫制)通識選修課程須本校學生十二(含)人以上選修，專業選修課程須本系(含輔系、雙主修及學程)學生五(含)人以上選修，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得由需求單位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定後開課。

七、本校四年制大學部學系學生與一貫制學系學生欲互修課程者，除合開之課程外，均須經該生所屬學系及任課教師同意後，始得選修。如屬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應補繳個別指導費。

八、本校四年制大學部學系學生選修一貫制學系前三年課程者，除合開之課程外，其學分數均不納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

九、大學部(含一貫制四至七年級)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可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增減修一至二科目：

(一)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或該班各組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

(二)各學系最高年級學生或轉學生，不超修無法如期畢業者。(惟超修三科目以上者應專案簽核)

(三)其他特殊原因需增減修課程且已檢附證明者。

第四條之一 本校大學部(含一貫制)最後二年學生可經所屬學系主任、開課教師及開課研究所所長同意後，修讀碩士班研究所課程，並應另繳交學分費。大學部(含一貫制)學生修讀碩士班研究所課程之總修習學分限制由各系所自訂。

本校大學部(含一貫制)學生考上本校研究所後，其學分之抵免應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一貫制前三年學生修習大學部第二外國語課程，除專案申請核准者外，不得自行選修。

第五條 研究生於學期第三週起至第十三週止，得至課務組辦理放棄學期成績登記，研究生所放棄之科目於個人成績表中並無任何紀錄，惟學生不得要求學分費退費。

大學部及一貫制四至七年級學生不得辦理放棄學期成績登記，惟得於開學後第十週起至第十四週止親至課務組辦理棄選，所棄選之科目，於個人成績表中註記，該科若繳交學分費則不另退費，且棄選後之總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限制之最低修習學分數。

一貫制一至三年級學生不得辦理放棄學期成績登記或棄選。

前述放棄學期成績登記及棄選之程序辦理完成後，若無學生選修該堂課，則於該堂課之最後一名學生申請放棄學期成績登記或棄選完成起，停發該堂課之教師授課鐘點費。

研究生辦理放棄學期成績登記確認前之缺曠課紀錄及大學部（含一貫制四至七年級）學生辦理棄選確認前之缺曠課紀錄，一律併入全學期學生缺曠課紀錄內計算。

第六條 研究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學分，且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免修課程。

第七條 學生註冊而未選課者，應依本校學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休學或退學。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之處，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現行各開課單位規劃之課程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刪除第六條文字說明。
- 二、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列如後。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事項，須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事項，須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配合現行各開課單位規劃之課程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刪除本條文字說明。
第六條 本規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規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條次修正。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

經 95.6.1 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經 96.10.4 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經 100.6.2 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經 101.10.4 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經 102.10.3 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經 111.12.22 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為建全課程規劃制度，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設置「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各系所、學院及中心應成立「系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分別負責系所、學院、中心課程規劃事宜並審議開設課程與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對應之適當性，各（級）「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由各院、系所、中心自行訂定，並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

課程規劃案需經院級課程委員會（或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本會做最後審議。

第二條之一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及系所中心應組成課程諮詢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院級會議由各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系級會議由各系所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委員會成員應包含畢業校友、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會議結論做為系所中心課程規劃之參考。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訂定全校性之課程規劃準則。
- 二、審議本校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規劃之專業必修與選修課程及學分（含學分科目表），並定期檢討其開設狀況。
- 三、審議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所提列之特殊課程內容（含密集上課、出國移地教學）及其學分數之配當。
- 四、協調跨學院（含中心）課程規劃相關事宜。
- 五、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相關事項及法規。

第四條 本會由教務長召集，委員會成員由各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課務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課務組組長為秘書綜理本會行政業務。教務長得視需要遴聘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列席或邀請各領域校外人士（含校友）參與課程諮詢。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事項，須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本規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高階藝術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之論文格式，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 二、因高階藝術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學生皆為在職生，欲將工作實務經驗運用於畢業論文，故擬新增論文格式「專業實務報告」。
- 三、本校各系所現行之論文格式如列表：

學院	系所	論文格式			
		碩(博)士論文	碩(博)士書面報告	碩(博)士技術報告	碩士專業實務報告
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碩士班		✓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	✓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	✓	✓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在職專班	✓	✓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		
視覺學院	造形藝術研究所	✓			
	應用藝術研究所		✓		
	建築藝術研究所	✓	✓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	✓			
音像學院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	✓	✓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	✓	✓	✓
文博學院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			✓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博士班	✓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碩士班 (博物館學組)	✓			✓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碩士班 (古物維護組)	✓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士班	✓			
元宇 宙學 院	高階藝術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新增)
	聲響科技研究所	研議中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共同教室使用原則」廢止案，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運作模式變更調整法規部分內容，新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室管理辦法」，並已提 111 年 11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上網公告實施，故擬廢止「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共同教室使用原則」。

二、廢止條文詳列如後。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共同教室使用原則**(廢止)**

96.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充分利用現有教室空間，提供全校師生良好教學環境，特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共同教室使用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全校所有教室以共同使用為原則，分別由所轄單位負責管理維護，並由教務處會同各管理單位統一調度。各系所上課教室之安排，應以鄰近該系所所在空間之教室或負責管理維護之空間優先使用。若有特殊情形應另案簽陳辦理。
- 三、各單位所轄教室以課程使用為優先，如因課程需求需借用外單位教室者，應先徵詢管理單位之同意；若屬臨時短期使用教室需求，得於「校園行政系統」內提出教室借用申請，經管轄單位同意後始可借用，並應遵守使用規定，各項教學設備不得任意搬動。
- 四、各單位應對其經管之教室及相關設備負擔保管及維護責任。
- 五、全校授課需使用電腦教室及遠距教室，請依相關規定逕向本校資訊處提出申請。
- 六、凡遇招生考試時，作為試場使用之教室均將由教務處會同總務處統一安排及佈置，各系所應全力配合並支援考試期間之教室管理。
- 七、各系所教室如因特殊原因需改變用途時，須詳述原因並經簽准後方得進行，以免影響整體教室之調度及課程安排。
- 八、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新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碩博士生學位論文品保準則」，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落實學術自律，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對於學位論文審查與品質控管，積極強化學位論文的品保機制，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112935 號函，特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碩博士生學位論文品保準則」。
- 二、因應圖書館已購置「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可協助評估學生作業及論文的原創性，建請各系所協助宣導並配合研擬訂定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標準。
- 三、相關準則設置說明及草案全文詳列如後。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碩博士生學位論文品保準則(草案)

條文	說明
一、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對於學位論文審查與品質控管，積極強化學位論文的品保機制，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112935 號函、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及「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特訂定本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本準則之訂定目的
二、本校論文品保管控機制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須取得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證明 1. 110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含碩士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均須修習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2.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習方式依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二) 檢核學位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 1. 研究生學位論文應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系所於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時須檢核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情形，並列入口試考核項目。 2. 系所須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定期檢核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情形，並列表提送學院備查。 (三) 研究生學位論文需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 1. 研究生學位論文均須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二階段(學位口試論文及畢業論文定稿)之檢核。 2. 研究生應於提交畢業論文時提送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結果	明訂本校論文品保管控機制

(均含摘要)供指導教授及所屬單位主管審核。 3. 論文經原創性比對標準由各系所自訂。 (四) 論文以公開為原則 本校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若論文涉及國家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可提出證明申請延後公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議認定。 (五) 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之課責 指導教授應注重學生之學習狀況及論文品質，落實學術自律，倘其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應負監督不周之責任，並依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三、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之訂定、修正及實施程序。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碩博士生學位論文品保準則

111.12.22 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對於學位論文審查與品質控管，積極強化學位論文的品保機制，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112935 號函、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及「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特訂定本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二、本校論文品保管控機制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須取得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證明

1. 110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含碩士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均須修習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2.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習方式依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二) 檢核學位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

1. 研究生學位論文應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系所於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時須檢核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情形，並列入口試考核項目。
2. 系所須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定期檢核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情形，並列表提送學院備查。

(三) 研究生學位論文需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

1. 研究生學位論文均須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二階段(學位口試論文及畢業論文定稿)之檢核。
2. 研究生應於提交畢業論文時提送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結果(均含摘要)供指導教授及所屬單位主管審核。
3. 論文經原創性比對標準由各系所自訂。

(四) 論文以公開為原則

本校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若論文涉及國家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可提出證明申請延後公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議認定。

(五) 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之課責

指導教授應注重學生之學習狀況及論文品質，落實學術自律，倘其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應負監督不周之責任，並依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三、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及音像紀錄研究所之「學位論文品保機制」，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校論文品保機制更臻完整，國樂系及紀錄所已於日前通過相關規範，故提本次會議審議備查。
- 二、國樂系碩士班及紀錄所學位論文品保機制如下表：

(一) 國樂系碩士班特殊條件學位考試委員之遴選原則：

系所	特殊條件學位考試委員之遴選原則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1. <u>曾任助理教授(級)累計滿二年(含)以上者。</u> 2. <u>近五年內曾參與一場(含)以上相關領域學術研討、公開展演者。</u> 3. <u>曾獲國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之獎項者。</u> 4. <u>獲博士學位或同等文憑後，於相關專業領域工作經驗達三年(含)以上者。</u>	1. <u>曾任助理教授(級)累計滿三年(含)以上者。</u> 2. <u>具專業領域工作經驗九年以上者。</u> 3. <u>曾獲國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之獎項者。</u>

(二) 紀錄所針對學位論文專業檢核訂定系所學術委員會審查機制：

項目	系所	系所論文品保內容
針對學位論文專業檢核訂定系所學術委員會審查機制	音像紀錄研究所	依音像紀錄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規定： 「碩士學位資格」審查：「碩士學位資格審查會」由本所專兼任教師三人以上組成，以口試形式就研究生所提「畢業製作研究計畫」之內容發問。 口試結果由審查會出席教師決定後，具名以「碩士學位資格審查決議書」（表四）暨「碩士學位資格審查口試意見書」（表四之一）通知研究生。 通過「碩士學位資格審查」之研究生，需於次一學期後，方能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第 45 條之 2 增修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訂定學位名稱之規範臻於完善，並依 108 年 8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B 號令訂定發布「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增訂本校學則第 45 條之 2，俾資明確。

二、謹附本校學則第 45 條之 2 增修草案條文對照表如后供參。

擬辦：俟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五條之二 <u>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u> <u>學位中、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註記，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變更時亦同。</u>		1. 本條新增； 2. 配合 108 年 8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B 號令訂定發布「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學位名稱之規範納入本校學則，俾資明確。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20 日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 8808553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12 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05325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3 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7889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29 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1140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8 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9046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18 日教育部台(92)高(二)字第 092003484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9 日教育部台(92)高(二)字第 093002577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93000748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31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4834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0447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1975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3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397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1993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9558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8411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3002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1287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506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0557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1680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186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7266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0946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4-1、32 條條文；並增訂第 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131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6、31、31-1 條條文；並增訂第 40-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8747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0-1、17、22、2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0213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2、7、17、22、26、27、28、29、31、44、44-1、4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7-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0245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8-1、11、17、25、43 條條文；並增訂第 2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10386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1、20、32、4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07268 號函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轉所、成績考查、畢業及其他有關學籍事項，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學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一

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二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第三條

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博士班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修博士學位。但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讀期間成績優異者，得申請

逕修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碩士班及博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七年一貫制學士班一至三年級就讀。通過本校三升四年級晉級考者，取得繼續就讀本校四至七年級之資格。

外國學生經申請核准，得入本校選讀學分或修讀學位。「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並報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 本校研究所博、碩士班、學士班及七年一貫制學士班招生規定，由本校另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研究所博、碩士班、學士班及七年一貫制學士班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僅得招收五年級及六年級轉學生。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轉學考試規定及相關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之二 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身分，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前三年學生不得申請雙重學籍。

新生應於完成註冊程序後提出申請；在校生應於開學正式上課後一週內提出申請。

申請雙重學籍須經系所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辦理。

第五條 新生入學註冊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補繳，否則即撤銷其入學資格，並令其退學。

學生因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或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入學或轉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倘未註冊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已註冊者，即開除學籍。

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六條 新生因重病、應徵集服兵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重要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日前由其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檢具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

具之證明或徵集令、函連同學歷等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免繳納任何費用，惟以一次為限，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否則撤銷其入學資格。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其次學年入學手續與新生相同。

學生因兵役入伍、於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或研究所碩士班新生具志願役軍、士官身分者，得保留或繼續保留入學資格至服畢兵役之學年結束為止。本校在職專班生及進修學士班新生、大學甄選入學生、轉學生除依前述因兵役入伍、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及港澳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免繳納任何費用，惟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之一 本校學生需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者，應依高級中等（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持有關證件，於註冊時，向學生事務處申請。

第三章 註冊、繳費、選課

第七條 各所系舊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後視同完成註冊。一年級新生依照新生入學通知之規定辦理。

非經本校同意，本校學生不得具雙重學籍。

第八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繳納學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之費用、項目及其數額，依照教育部規定，並於每學期註冊前公布之。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習教育學程應繳學分費。

第八條之一 大學部修業第九學期以上及七年一貫制學士班修業第十五學期以上學生，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教育學程等所有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逾九學分者，日間部應繳納全額學雜費，夜間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應繳納學分學雜費。

第九條 舊生註冊繳費，統限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完竣，未如期註冊之舊生，勒令退學。

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則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年級新生應依入學通知之規定，到校辦理註冊。

第十條 學生選課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學生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依限繳交選課費用者，勒令休學，如休學累計已滿二學年者，則勒令退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之一 研究生辦理選課應繳交學分費，選修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則應繳交音樂指導費。

進修學士班學生辦理選課應繳交學分與學雜費，選修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則應繳交音樂指導費。

大學部學生辦理選課，選修教育學程課程及上修研究所課程者，應另繳交學分費，上修研究所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者，應另繳交音樂指導費。

各項應繳交之學分費及音樂指導費，學生於辦理選課後因故未繳費用者，應辦理休學。

因上述原因辦理休學者，應繳清休學日前應負擔之部分學分費及音樂指導費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若因故無法負擔，則以其休學時應退之學雜費扣抵，若尚有餘額，再辦理休學退費事宜。

第十一條

大學部（含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後四年）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增減修一至二科目。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相關規定核計之。

第十一條之一

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可依其實際情況經系主任、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及教務長同意後，得予免修體育課程。

第十二條

學生加退選修科目，均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辦理加退選手續。

改選表未經課務組簽收者，其改選應屬無效。

第十三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已經修讀及格學分相同之科目，不得再行修習。

第十四條

註冊組登記成績以交存課務組之選課表、改選表為根據，表上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表上所選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

第十五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註冊者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

大學部（含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應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分少於九學分者，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

第十六條

有關本校學生暑期修課之規定，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要點」辦理，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本校學生學分抵免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辦法另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修習輔系、雙主修或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修業期限及學分

第十七條

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限為四至七年，如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轉學生修業年限比照學士班學生。

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須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各學系應修學分，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惟兩次均未通過三年級升四年級晉級考者，修業年限至多五年。

研究生修業期限碩士班為一年至四年，博士班為二年至七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多三年。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年。

第十七條之一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如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

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畢該學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符合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者，於行事曆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兩週內，得經就讀學系專簽請校長核定後提前畢業，並於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記「畢業學期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字樣。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須同時符合下列標準：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含提前畢業當學期）八十分以上。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在該系該班級排名名次百分之十以內。

轉入三年級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十七條之二

各學院、系、所得視需要依法設置跨領域之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其中學位學程之招生方式、應修學分數、修業年限等規定得比照本校各學院、系、所方式訂定，學生修滿該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授予學位；學分學程之設置參照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辦理之。

第十八條

各科學分（含實習或實驗學分）以每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均不給學分。本校實習課程學分之計算，由各系所依其課程內容性質自行訂定之。

第十九條

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且規定之學分總數不包括畢業論文或創作、展演，博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由各所自訂。本校各學系（含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後四年）學生，應修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惟各學系視實際需要，經專案核准，得酌予提高。修業五年以上畢業者，其應修總學分數應修業年限酌予增加。其增加學分數亦應經專案核准。

第二十條

學生於修業期限內應修畢學分總數、必修科目及學分，由各學系、研究所擬訂，經各院課程委員會研議，再提全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學士班學生以同等學力（中五學制學生，不含已離校二年以上及以僑先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大學者）入學修讀者，除規定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外，須另補修至少十二學分之課程，其相關課程內容由各系訂定並詳列於學分科目表內。

上述各項課程，應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定期檢討或修正。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相關請假規定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或假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

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授課教師應於授課當日起算，於七個工作天內(含授課日)且於校定期末考週第一日前，將曠課紀錄表送達課務組登錄，未於前述期限內將曠課紀錄表送達課務組登錄者，該筆曠課紀錄不予承認、登錄。

二、學生學期缺曠課紀錄登錄至每學期第十六週截止，統計資料送授課教師做為學期成績評分參考。惟研究生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放棄該科成績登錄者，該科學期成績不予列計。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其缺課時數不列計，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或科目性質給予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

補考成績得按照實際成績給分。

四、經學務處核准之公假不列計缺課。

五、學生學期總缺曠課時數逾全學期總上課時數(每週總上課時數乘以十八週)三分之一或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休學。

第六章 出國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得經所屬系所之同意，由各系所另案會簽教務處並經校長核示後，於在學期間出國進修。

有關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七章 轉系、所

第二十四條

本校研究生皆不得轉所，但有本學則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情形者除外。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校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依本校學生申請轉系辦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凡因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而轉系、所之學生，須符合轉入學系、研究所之畢業規定，方得畢業。轉系、所學生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學系、研究所核定之。

第八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二十六條

學生註冊後申請休學者，至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一週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申請當學期休學（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健保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

學生請准休學期滿後，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辦理復學或續休手續。

註冊截止日起二週內，因病或重要事故未能如期辦理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簽准，或申請依延遲天數處以每日三小時（含假日）服務工作時數，始得申請休復學。

期末考後至次學期註冊前申請次學期休學者，其前一學期未有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二條應予退學原因時，得於註冊前提出，免辦註冊手續。

第二十七條

學生休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因病（須檢具健保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或其他重要事故，得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方得離校。
- 二、學生辦理休學，不得於學期中復學，如因故不能於期滿復學者，得申請繼續休學；惟休學期間，不論其連續與否，累計不得逾二學年。
- 三、休學累計二學年期滿，因其他重要事故或重大傷病（健保署認定者為限）須再申請休學者，應檢具證明，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 四、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申請繼續休學至服役期滿之學期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服役期滿後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因本學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勒令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二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

- 一、依「傳染病防治法」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為傳染病且需限制者。（不計入休學年限）
- 二、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者。
- 三、具本學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情形者。

上述勒令休學學生，應於接到通知兩週內，來校辦理離校手續。

第二十九條

休學生復學，應在休學期滿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休學學生復學時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其因本學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勒令休學者，應加附健保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開立之健康證明書，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 二、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研究所肄業；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前三年學生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三、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輔導學生至相同性質學系、所肄業。

第三十條

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三十一條

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 三、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 四、具本學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情形，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 五、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七、各學系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一貫制前三年不列入累計）；惟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
- 八、學期所修習之專業課程「主修」該科成績未通過，經重修乙次仍未通過者。
- 九、三年級在校生兩次均未通過晉級考者，且修業年限已達五年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高中同等學力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十、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雙重學籍者。
- 十一、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第三十一條之一

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

- 一、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 二、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 三、具本學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情形，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 四、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七、各學系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惟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
- 八、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雙重學籍者。
- 九、依本校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 十、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第三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退學或撤銷畢業資格：

- 一、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 二、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 五、具本學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情形，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 六、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之期限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者。
- 七、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八、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重考規定，但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 九、碩士班學生修業屆最後一學期，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十、博士班學生修業屆最後一學期，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十一、取得學位之論文涉及抄襲舞弊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 十二、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雙重學籍者。
- 十三、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 第三十三條 學生不具本學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二條勒令退學之情形，因故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並辦妥離校手續暨領取退學證後，方得離校。
- 第三十四條 退學學生應辦妥離校手續並領取退學證後方得離校。
離校手續辦理期限：勒令退學學生應自接獲勒令退學通知日起二週內辦妥，自請退學學生應自通知核准退學日起二週內為之。
- 第三十五條 退學學生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 第三十六條 除有關規則另有規定外，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並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為其本人)，限期繳還所借公物：
一、學生所繳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
二、學生所領本校學生證、修業或肄業證明書、畢業證書、畢業證書遺失證明書、各種成績單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有塗改或偽造情事者。
三、舞弊入學，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
- 第三十七條 開除學籍學生，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且不得重返本校就讀。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者，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者，則不予採認亦不發給此期間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第九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期考試請假應由所屬系（所）、學院和學務處嚴格審核請假手續，無特殊重大事故與證明者不予核准。
學生補考至晚應於下學期註冊日前一週舉行，該補考科目任課教師並應於註冊日三天前繳交成績，逾期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考；公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補考及因親喪或重病請假補考者，得按照實際成績給分。其餘補考成績在及格分以上者，一律以及格分登錄。請假規定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辦法」辦理，該辦法

- 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目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記過、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 第四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及計算方法如下：
一、各科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成績評定之。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
三、學業總平均成績：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
四、研究生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成績，包含上修其他學制課程成績。
- 第四十條之一 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
惟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應登錄於歷年成績表，並計入畢業學分與成績。
-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得採下列方式之一評之：
一、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
二、等第記分法。
三、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學業成績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甲等(A)：八十分以上。
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丙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丁等(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
戊等(E)：未達五十分。
操行成績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優等：九十分以上。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未達六十分。
各學系（含七年一貫制學士班）成績六十分以上，研究所成績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各學系（含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成績以六十分、通過為及格，研究生成績以七十分、通過為及格。
- 第四十二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
- 第四十三條 學生各種考試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註冊組後，一律不得更改；但如確係因教師疏失致有漏列或登記錯誤者，得依本校教師送交學生學期成績處理要點申請補登或更正。

第十章 畢業及學位

- 第四十四條 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於修業期限內修畢規定科目及學分數，取得高中同等學力證明，於修業期限內修滿學士學位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 兩次均未通過晉級考者，依本學則第三條、第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之一 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畢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有實習年限者，完成實習，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則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修讀輔系者，不另授予學位。

第四十五條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並授予各類碩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修滿應修學分。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學位之相關規定於學分科目表另訂定之。

有關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之規定，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該辦法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五條之一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讀輔系、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學生欲修讀跨國雙學位者，依應「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畢業生須完成離校手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修讀教育學程者，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得發給教育學程證明書。

修讀學位學程者，其辦法另訂之，修畢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應屆畢業生須完成暑修課程者，其畢業月份同該屆畢業生。

第四十五條之二 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學位中、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註記，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第十一章 學籍管理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件所載者為準。

入學資料證件所載與身分證資料所載不符，應即更正。

第四十七條

本校建立之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學生務必正確填寫個人相關資料如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通訊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入學學歷、入學前經歷、家長或監護人、入學年月、所屬系（所、組）；教務處須詳細登記學生之註冊、休學、復學、退學、轉學、雙主修、輔系、畢業紀錄等項目。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所，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四十八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所發之有關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畢業生之畢業證書由本校加註蓋印。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宣導案一

案由：有關高教深耕計畫--教學創新精進中有關課程開課方向宣導。

說明：

- 一、近年教育部推動教學創新，倡導學生跨域學習應深入專業核心，進而建構跨域學習環境，提供學生更多元與更自由的學習機會。並強調教學過程應結合系所專業與資訊科技，培養學生運用資訊與善用科技，透過蒐集、理解、分析、規劃與問題解決進行學習。
- 二、針對教育部重點績效指標，請各系所(含通識教育中心)於課程規劃時，參酌並納入系所課程規劃，必要時得考量是否列入新生入學之畢業門檻，以落實是類課程推動：
 - (一) 跨系所院合作之跨域課程
 - (二) 開設 STEAM 課程：以微學分、模組課程、學分學程推動 STEAM 教學，強化學生科學(Science)、科技(Technology)、工程(Engineering)、人文藝術(Arts)與數學(Math)能力。
- 三、為鼓勵各單位開設前述指標課程，此類課程學分數擬規劃免計入課程總量計算。

決議：請各開課單位配合。

宣導案二

案由：學位論文品保機制宣導

說明：

- 一、教育部為強化各校學位論文品保機制，於109年8月19日函示各校配合辦理相關事宜(臺教高通字第1090112935號函)，本處已於109年9月24日校級課程委員會請各院轉知各系所研議；各系所論文品保機制已於110年5月27日教務會議及110年7月23日教務會議第二次書審通過，各系所論文品保機制如後附，請配合檢視是否合宜並參酌修正。
- 二、本校圖書館已購置「Turnitin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可協助評估學生作業及論文的原創性，建請各系所協助宣導並配合研擬訂定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標準，於112年4月30日前送教務處彙整提下次教務會議備查。
- 三、另，為加強把關本校學位論文品質，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是否須有「校外委員」，建請系所斟酌審議。

決議：1.論文品保機制各單位如有尚未完善部分，請各系配合調整。

2.部分議題請各系所帶回參考研議。

各系所論文品保機制

一、訂定學術倫理教育實施方式

學院	系所	學術倫理教育實施方式(110 學年度起適用)
視覺學院	造形所	參加「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課程
	應用所	
	建築所	
	藝創博士班	
文博學院	史學系碩士班	文博學院自行開課(必修，學生 3 選 2，共計 36 小時)： 學術倫理、博物館倫理、文物修復倫理
	史學系博士班	
	博古所	
	博古所博士班	自行開課：專業倫理(必修)
音像學院	紀錄所	學術倫理相關內容已納入必修課「研究方法與電影資料館學研究(三)」中
	動美所	參加「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課程
音樂學院	民族所	參加「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課程
	民族所在職專班	
	鋼琴所	
	音樂系碩士班	
	國樂系碩士班	
元宇宙學院	EMAA	參加「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課程
	聲科所	

二、訂定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之審議機制與對應辦法

學院	系所	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之審議機制與對應辦法
視覺學院	造形所	造形藝術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 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檢附佐證資料及延後公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審查並同意後向所辦提出申請，經所務會議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符合申請論文延後公開之要件者，始得提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審議認定。
	應用所	應用藝術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 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檢附佐證資料及延後公開申請書，經指導老師審查並同意後向所辦提出申請，經所務會議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符合申請論文延後公開之要件者始得提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審議認定。
	建築所	建築藝術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 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檢附佐證資料及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經指導老師審查並同意後向所辦提出申請，經所務會議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符合申請論文延後公開之要件者始得提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審議認定。
	藝創博士班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 於學位考試申請時檢附相關資料及延後公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審查同意後送所務會議審議，經所務會議同意後始得提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審議。
文博學院	史學系碩士班 史學系博士班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 由學位考試委員會做最後審議認定，系所層級不做審議認定。
	博古所(博士班)	1100520 所務會議： 申請論文延後公開者，請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及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表，經指導老師審查並同意後向所辦提出申請，經所務會議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符合申請論文延後公開之要件者始得提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審議認定。
音像學院	紀錄所	音像紀錄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規定： 提出證明申請延後公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議認定。
	動美所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提出證明申請延後公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議認定。
音樂學院	民族所 民族所在職專班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暨在職專班碩士學位考試規定： 提出證明申請延後公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議認定。
	鋼琴所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保證機制要點： 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及延後公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務會議認定方可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公開。
	音樂系碩士班	音樂系碩士班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質保證機制要點： 學位論文之授權與公開配合國家圖書館之《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國樂系碩士班 (110.7.23 第二次書審通過)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相關規定： 欲申請論文延後公開者，請備妥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議認定。
	EMA	高階藝術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學生修業規定：
元宇宙學	EMA	高階藝術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學生修業規定：

院		檢附證明提出申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議認定。
	聲科所	待訂

三、針對學位論文專業檢核訂定系所學術委員會審查機制

學院	系所	學位論文專業檢核訂定系所學術委員會審查機制
視覺學院	造形所	造形藝術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前，應於每學期第 12 週(第一學期約 12 月初，第二學期約 5 月初)提出論文題目及摘要經指導老師審查並同意後，向所辦提出學位論文專業檢核申請，由所務會議審查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經所務會議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符合者，始可提出學位口試申請。
	應用所	應用藝術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 研究生於每學期期中考週前需提供論文題目及摘要給所辦，所辦彙整後召開所務會議審查其學位論文與本所定位及專業領域是否相符，經所務會議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符合者始得提出口試申請。
	建築所	建築藝術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 需於學位考試申請日一個月前檢附本所學位論文專業領域認定審查表，經指導老師審查並同意後向所辦申請「學位論文專業領域認定審查」，由所務會議審查學位論文與本所專業領域是否相符，並經所務會議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且認定符合本所專業領域者，始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前項所指學位論文與本所專業領域是否相符之認定基準為符合本所教育目標、發展方向、或課程內容所屬領域。
	藝創博士班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 博士研究生於博士論文完成後，需準備 1 式 6-10 份向所辦公室提出博士學位口試考申請。所辦彙整後召開所務會議審查其學位論文與本所定位及專業領域是否相符，經所務會議同意符合者始得進行口試。
文博學院	史學系碩士班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史學系博士班	學位論文專業檢核審查機制修改指導教授同意書，並由指導教授勾選學生論文主題是否符合本系專業領域。
音像學院	博古所(博士班)	0520 所務會議： 需於學位考試申請日一個月前檢附本所學位論文專業領域認定審查表，經指導老師審查並同意後向所辦申請「學位論文專業領域認定審查」，由所務會議審查學位論文與本所專業領域是否相符，並經所務會議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且認定符合本所專業領域者，始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紀錄所 (111/12/22修正)	依音像紀錄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規定： 「碩士學位資格」審查：「碩士學位資格審查會」由本所專兼任教師三人以上組成，以口試形式就研究生所提「畢業製作研究計畫」之內容發問。 口試結果由審查會出席教師決定後，具名以「碩士學位資格審查決議書」（表四）暨「碩士學位資格審查口試意見書」（表四之一）通知研究生。 通過「碩士學位資格審查」之研究生，需於次一學期後，方能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動美所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動畫藝術組學位作品公開展演及影像美學組資格考試論文題

		目需送所務會議檢核與本所專業符合情形，並列入口試考核項目。
音樂學院	民族所 民族所在職專班 (110.7.23第二次書審通過)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 論文計畫口試時組成「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經考試委員審查內容，並確認學生其論文研究計畫是否與本所專業領域相符，並加入論文計畫口試評審結果表中，方得繼續進行撰寫修改學位論文。
	鋼琴所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保證機制要點： 學生於預計畢業之前一學期提出申請，指導教授需就學生所提供之學位論文題目及提要審查與本所專業領域之相符性。
	音樂系碩士班	音樂系碩士班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質保證機制要點： 經考試委員審查通過，確認論文研究計畫與專業領域相符，方得繼續進行學位論文之研究與撰寫及相關考試。
	國樂系碩士班 (110.7.23第二次書審通過)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相關規定： 學位論文(含詮釋報告，下同)之題綱及寫作計劃，須於修業期間第四學期(含)前提出申請，由指導教授就學生所提出之學位論文題目勾選是否與本所專業領域相符合，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始得開始撰寫。
元宇宙學院	EMAA	EMAA 研究計畫審查書
	聲科所	待訂

四、訂定特殊條件口試委員之遴聘原則

學院	系所	特殊條件口試委員之遴聘原則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視覺學院	造形所	1. 曾任兼任助理教授(級)累計滿二年(含)以上者。 2. 近五年內曾發表2篇(含)以上相關領域學術、專業期刊或研討會論文者。 3. 獲國內外重要藝術或學術獎項者，且需提交所務會議審議認定之。	1. 近五年內曾發表3篇以上之具審查機制學術期刊論文者。 2. 獲國內外重要藝術或學術獎項者，或具藝術相關專業經驗9年以上者。 3. 曾任兼任助理教授(級)累計滿三年(含)以上者。
	應用所	1. 曾任專、兼任助理教授(級)(含以上)累計滿二年(含)以上者。 2.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3. 曾擔任國際性展演活動策展人者。	1. 曾任專、兼任助理教授(級)(含以上)累計滿三年(含)以上者。 2. 曾主持相關研究計畫或論文發表者。 3. 其他(如：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獎項者，或具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三年(含)以上者。)
	建築所 (111.5.26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 曾任兼任助理教授(級)(含)以上累計滿二年(含)以上者。 2. 近五年內曾發表一篇(含)以上相關領域學術、專業期刊或研討會論文者。 3. 曾獲國內外相關專業競賽之獎項者。	1. 曾任專任助理教授級(含)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累計滿二年(含)以上者。 2. 曾任兼任助理教授(級)(含)以上累計滿三年(含)以上者。 3. 具專業領域工作經驗九年以上者。 4. 曾獲國內外相關專業競賽之獎項者。
	藝創博士班	1. 具有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資格以上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助理研究員以上者。 3. 曾發表相關領域學術、專業期刊或研討會論文者。 4. 曾獲國內外重要藝術獎項者。 5. 其他(如：具相關領域工作經驗10年以上，或擔任藝術領域相關經歷者。須備妥相關資料)	1. 具有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資格以上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助理研究員以上者。 3. 曾發表相關領域學術、專業期刊或研討會論文者。 4. 曾獲國內外重要藝術獎項者。 5. 其他(如：具相關領域工作經驗10年以上，或擔任藝術領域相關經歷者。須備妥相關資料)。
文博學院	史學系碩士班	1. 曾任助理教授(級)累計滿	1. 曾任助理教授(級)累計滿

		二年(含)以上者。 2. 近五年內曾發表一篇(含)以上相關領域學術、專業期刊或研討會論文者。 3. 曾獲國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之獎項者。 4. 獲博士學位後，於相關專業領域工作經驗達三年(含)以上者。	三年(含)以上者。 2. 具專業領域工作經驗九年以上者。 3. 曾獲國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之獎項者。
	史學系博士班	1. 曾任副教授(級)累計滿二年(含)以上者。 2. 近五年內曾發表一篇(含)以上相關領域學術、專業期刊或研討會論文者。 3. 曾獲國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之獎項者。 4. 獲博士學位後，於相關專業領域工作經驗達六年(含)以上者。	1. 曾任副教授(級)累計滿三年(含)以上者。 2. 具專業領域工作經驗十二年以上者。 3. 曾獲國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之獎項者。
	博古所碩士班 (111.5.26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u>1. 曾任助理教授(級)累計滿二年(含)以上者。</u> <u>2. 近五年內曾發表一篇(含)以上相關領域學術、專業期刊或研討會論文者。</u> <u>3. 曾獲國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之獎項者。</u> <u>4. 獲博士學位後，於相關專業領域工作經驗達三年(含)以上者。</u>	<u>1. 曾任助理教授(級)累計滿三年(含)以上者。</u> <u>2. 具專業領域工作經驗九年以上者。</u> <u>3. 曾獲國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之獎項者。</u>
	博古所博士班 (111.5.26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u>1. 曾任副教授(級)累計滿二年(含)以上者。</u> <u>2. 近五年內曾發表一篇(含)以上相關領域學術、專業期刊或研討會論文者。</u> <u>3. 曾獲國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之獎項者。</u> <u>4. 獲博士學位後，於相關專業領域工作經驗達六年(含)以上者。</u>	<u>1. 曾任副教授(級)累計滿三年(含)以上者。</u> <u>2. 具專業領域工作經驗十二年以上者。</u> <u>3. 曾獲國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之獎項者。</u>
音像學院	紀錄所 (111.5.26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u>1. 獲博士學位後，於相關專業領域工作經驗達三年(含)以上者。</u> <u>2. 5年內曾發表相關著作、作品、展演。</u> <u>3. 專業專長與學生論文相關性與需求性。</u>	<u>1. 具專業領域工作經驗9年以上者。</u> <u>2. 5年內曾發表相關著作、作品、展演。</u> <u>3. 曾獲國內外相關領域之獎項。</u> <u>4. 專業專長與學生論文相關性</u>

			<u>與需求性。</u>
	動美所	1.五年內曾發表相關著作、作品、展演。 2.曾獲國內外相關專業競賽之獎項者。	1.具專業領域工作 9 年以上者。 2.曾獲國內外相關專業競賽之獎項者。
音樂學院	民族所	1.曾任助理教授(級)累計滿二年(含)以上者。	1.曾任助理教授(級)累計滿三年(含)以上者。
	民族所在職專班	2.近五年內曾發表一篇(含)以上相關領域學術、專業期刊或研討會論文者。 3.曾獲國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之獎項者。 4.獲博士學位後，於相關專業領域工作經驗達三年(含)以上者。	2.具專業領域工作經驗九年以上者。 3.曾獲國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之獎項者。
	鋼琴所 (111.5.26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u>1.曾任助理教授(級)累計滿二年(含)以上者。</u> <u>2.近五年內曾發表一篇(含)以上相關領域學術、專業期刊或研討會論文者。</u> <u>3.曾獲國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之獎項者。</u> <u>4.獲博士學位後，於相關專業領域工作經驗達三年(含)以上者。</u>	<u>1.曾任助理教授(級)累計滿三年(含)以上者。</u> <u>2.具專業領域工作經驗九年以上者。</u> <u>3.曾獲國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之獎項者。</u>
	音樂系碩士班 (111.5.26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u>1.曾任助理教授(級)累計滿二年(含)以上者。</u> <u>2.近五年內曾參與一場(含)以上相關領域學術研討、公開展演者。</u> <u>3.曾獲國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之獎項者。</u> <u>4.獲博士學位或同等文憑後，於相關專業領域工作經驗達三年(含)以上者。</u>	<u>1.曾任助理教授(級)累計滿二年(含)以上者。</u> <u>2.曾獲國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之獎項者。</u> <u>3.於相關專業領域工作經驗達五年(含)以上者。</u>
	國樂系碩士班 (111/12/22修正)	1. <u>曾任助理教授(級)累計滿二年(含)以上者。</u> 2. <u>近五年內曾參與一場(含)以上相關領域學術研討、公開展演者。</u> 3. <u>曾獲國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之獎項者。</u> 4. <u>獲博士學位或同等文憑後，於相關專業領域工作經驗達三年(含)以上者。</u>	1. <u>曾任助理教授(級)累計滿三年(含)以上者。</u> 2. <u>具專業領域工作經驗九年以上者。</u> 3. <u>曾獲國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之獎項者。</u>
元宇宙學	EMAA	1. 曾於大學(院)校擔任專任	1. 具專業領域工作經驗九年

院		助理教授(含)以上滿一年(含)以上者。 2.曾於大學(院)校擔任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滿二年(含)以上者。 3.在學術上有專門論著者。	以上者。 2.具有與研究生論文主題相符之專門著作。
	聲科所	待訂	待訂

五、訂定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對指導教授之課責機制與對應辦法

學院	系所	對指導教授之課責機制與對應辦法
視覺學院	造形所	造形藝術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 指導老師應參加「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證明
	應用所	應用藝術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 二年內不得提出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之申請。
	建築所	建築藝術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 二年內不得提出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之申請。
	藝創博士班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 二年內不得提出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之申請。
文博學院	史學系碩士班	擬訂定系所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來規範，待下次系務會議再行討論。
	史學系博士班	
	博古所(博士班)	0520 所務會議： 二年內不得提出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之申請。
音像學院	紀錄所	音像紀錄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規定： 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動美所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需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6 小時，並取得證明後才可招收指導生。
	EMAA	EMAA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至少一年內不得新任研究生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學位論文考試委員。
音樂學院	民族所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暨在職專班碩士學位考試規定： 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民族所在職專班	
	鋼琴所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保證機制要點： 指導教授將負二年內不可再指導學生，並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6小時(專任教師不可與學校所訂每 3 年應完成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合併計算)等相應責任。
	音樂系碩士班	音樂系碩士班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質保證機制要點： 依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國樂系碩士班 (110.7.23第二次書審通過)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相關規定： 倘有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時，將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元宇宙學院	EMAA	EMAA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至少一年內不得新任研究生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學位論文考試委員。
	聲科所	待訂

六、訂定代替碩博士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

學院	系所	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
視覺學院	造形所	論文
	應用所	展覽主題：畢業個展(包含作品及展場照片光碟) 內容項目：創作或展演理念、學理基礎、技法詮釋及分析、作品結論與建議。
	建築所	創意創作組： 1.作品主題：送繳2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於書面報告中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2.內容項目：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結論與建議)。
	藝創博士班	論文
文博學院	史學系碩士班	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書寫格式： 1.認定標準：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 2.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史學系博士班	論文
	博古所博館組	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書寫格式： 1.認定標準：以博物館及文化資產相關組織為標的，針對服務、流程、技術、營運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管理事實或事件，進行紀錄、描述、報導、評估、比較、解釋或驗證，然後提出研究及心得之實務報告。 2.研究主題：包括博物館及文化資產之經營管理、蒐藏、展示、教育、行銷相關之企畫執行案、個案研究與製作實務等。 3.章節內容： (1)緒論(問題/個案描述、探究目的) (2)問題/個案分析/學理基礎 (3)設計研究與檢討(方法技巧詮釋與步驟) (4)資料分析或解決方案 (5)成果貢獻與建議
	博古所古物組	論文
	博古所博士班	論文
音像學院	紀錄所	影片製作組須提交畢業製作作品連同書面報告。 書面報告須包含：問題意識、文獻回顧、研究方法、發現與討論、結論與建議等。
	動美所	書面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技術報告應包含：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音樂學院	民族所	一般生音樂產業與社會實作組及樂器設計與製作組以技術報告或書面報告，並含一場相關之成果展演。
	民族所在職專班	在職班演奏理論組須完成碩士論文，或以一場專場音樂會及碩士書面報告(字數不限)。

	鋼琴所	應繳交資料為畢業音樂會影音資料及書面報告。
	音樂系碩士班	應繳交資料為畢業音樂會影音資料及書面報告。
	國樂系碩士班	以詮釋報告(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作為學位論文者，除辦理一場音樂會外，畢業口試以詮釋音樂會之方式辦理，詮釋音樂會包括詮釋報告，及一場配合詮釋報告內容之解說式音樂會(時間為 20-30 分鐘)。
元宇宙學院	EMAA	論文
	聲科所	待訂